

修正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2 條條文

(非現行條文)

- 第 1 條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所屬水庫之經營、管理、保育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、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，有效循環運用其收益，特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（刪除）
-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部為主管機關。
-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- 一 水庫營運收入。
 - 二 水庫設施使用費收入。
 - 三 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疏濬收入。
 - 四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 - 五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- 六 其他有關收入。
-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- 一 水庫經營、管理、維護、更新改善、集水區水源涵養及清淤支出。
 - 二 水庫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支出。
 - 三 水資源調配支出。
 - 四 中央管河川疏濬、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支出。
 - 五 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 - 六 其他有關支出。
- 第 6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或派員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部派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學者、專家聘兼之。
-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召集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第 7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 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 -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 -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 - 四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均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。
-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部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- 第 9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- 第 11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- 第 13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除依規定解繳國庫外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、提列公積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-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